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洪孟楷	服務機	1.嘉義市區	政府			職稱	1.局長
申報日	101年12月	04 日	•	申報类	頁 別 定期	申報		
西2 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:	稱 謂	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0036-0008地號	3,082	100000 分 之 262	洪孟楷	民國 98 年	買賣	7,730,000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公 尺) 持 分)	所有權人 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	26.50 全部	洪孟楷 民國 98 年	買賣 3,230,000

	建物			1	變	動	情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) 時	得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 價	額
HONDA A	CCORD				·	2	2,000	洪孟	楷		民國年	100	買賣	170,	000	

(五) 航空器

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	人 登記(取得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		及 編 號) 時 間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	.)	
幣	別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約	粵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2,1)27, 228 元)		T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外	、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1,558,47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里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330,24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		新臺幣	洪孟楷		1,392
行 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仁愛	£				
分行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108,442
臺灣銀行信託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洪孟楷		28,675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	如本 数 1.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
名稱	角所 有 人	股	數票面價多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面價額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總
	.價額:新臺幣	<u> </u> 元)			
名 稱所 有			票面價額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	7 12	(單位淨值)) / " " 33	總額
本欄空白		- >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貫額:新臺幣 - ラ 	t)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柳室巾慰顿戏划石柳室巾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と財産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	1			
保 險 公	司保 險	名稱.	要 保	人備	註

中信人壽	儲蓄型壽險	洪孟楷	
南山人壽	年金型保險	洪孟楷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3,824,557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洪孟楷	£		行			業銀二段		愛分		3,824,557	民國	99年	買賣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楷